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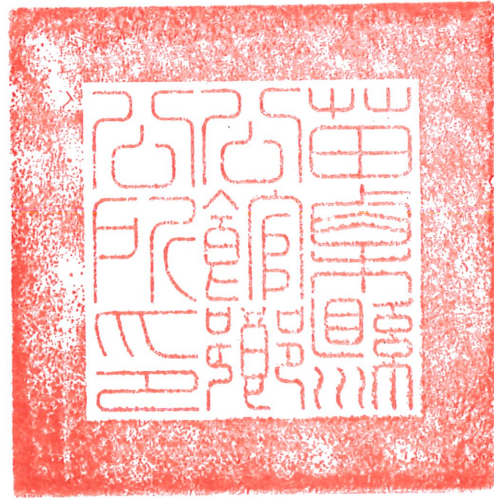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公館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公鄉社字第1140008852B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苗栗縣公館鄉立游泳池管理自治條例」第四條、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文。

依據：地方制度法第32條暨苗栗縣公館鄉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12次臨時會所提1號議決案(114年7月24日公鄉代22會字第1140000477號函)。

公告事項：公告修正「苗栗縣公館鄉立游泳池管理自治條例」第四條、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，並自公布日施行。

鄉長何在塵